

關於國公有房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.11.20. 工程企字第10700409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國公有房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7年11月 9日能技字第 10700698220號函。
- 二、查來函說明二載有：「……本部工業局擬採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（PV-ESCO）商業模式，將產業園區內國、公有房舍屋頂出租予太陽光電系統廠商，由系統廠商自行出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設備為系統廠商所有）並進行後續維運……」。
- 三、依民法第 421條第 1項規定：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」租賃契約以支付「租金」為要件。所謂租金，依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 519號判例：「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，即為租金……」。本案如機關依契約收取費用，請查察是否屬廠商使用屋頂之租金，而為租賃契約。如本案係以「出租」方式辦理，非屬採購法第 2條所稱「採購」，不適用採購法規定。本會 93年 8月 6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號及95年 8月29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號二函，併請查察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四、另查採購法第99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請查察本案是否屬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「能源」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太陽光電系統。如符合上開第99條所定情形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採購法之規定。本會91年 8月29日（91）工程企字第 09100356930號、93年 6月16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34640號二函，併請查察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